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最高法知民终478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 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刘某某,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诉人(一审被告): 刘某某, 男, [REDACTED]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赵 [REDACTED] 祥, 山东言洽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马 [REDACTED] 华,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 [REDACTED], 男, 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 [REDACTED] 珍, 河南劳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某公司)、刘某某因与被上诉人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某公司)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的(2022)鲁02知民初1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3年5月16日及5月25日询问当事人。尚某公司、刘某某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 [REDACTED] 祥,德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 [REDACTED]、王 [REDACTED] 珍

到庭参加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尚某公司、刘某某**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德某公司**对**尚某公司、刘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德某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尚某公司**对外销售的种苗是由种子培育而来，该批种子来自**德某公司**的合法经销商。一审法院未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以下简称《品种权规定（二）》）的理解错误。将“博洋9”甜瓜种子培育成“博洋9”甜瓜种苗，不是《品种权规定（二）》第十条所提及的生产、繁殖。（二）一审法院未调查清楚被诉侵权“博洋9”甜瓜种苗的购买来源。2019年下半年，**尚某公司**向寿光市佰吉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吉特公司）购买5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2021年10月31日，**尚某公司**向寿光市田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骏公司）购买1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田骏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在一审中出庭证明**尚某公司**与田骏公司的交易，但一审法院未对**尚某公司**从田骏公司合法购买1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的事实进行认定，而是认定**尚某公司**即使是从田骏公司购买了1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其将该批种子繁育成种苗对外销售仍然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是错误的。关于与佰吉特公司的交易，佰吉特公司安排工作人员董冰冰使用其个人账户向**德某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种子款，年底由**德某公司**向佰吉特公司返利，佰吉特公司再按照销售承诺向**尚某公司**返利（约20元/袋）。佰吉特公司针对交易情况出具书面证明一份。2019年

12月21日，董冰向刘某某支付购买上述5万粒种子的“返利”1900元，与佰吉特公司所述相印证。但一审法院未予认定，亦未向德某公司核实。（三）刘某某对外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系代表尚某公司履行职务的行为，所产生之法律后果应由尚某公司承担。

德某公司辩称：尚某公司、刘某某对外销售的“博洋9”甜瓜种苗每年销售量达到三四十万株，即使尚某公司、刘某某合法购买了部分“博洋9”甜瓜的种子，其在本案中的被诉侵权行为仍然不能适用权利利用尽条款。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德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尚某公司、刘某某立即停止侵害“博洋9”甜瓜植物新品种权的繁育、销售、许诺销售行为；2.判令尚某公司、刘某某向德某公司支付“博洋9”甜瓜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50万元及授权后造成的损失100万元；3.判令尚某公司、刘某某赔偿德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4.29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尚某公司、刘某某负担。事实和理由：德某公司系“博洋9”甜瓜品种的品种权人，品种权号为CNA20172350.9，德某公司对“博洋9”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未经德某公司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繁殖或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2021年12月，德某公司经过调查发现尚某公司未经授权销售名称为“博洋9”的甜瓜种苗。德某公司为固定侵权事实，委托公证处对尚某公司的抖音、微信聊天记录及从尚某公司处购买、抽样、封存“博洋9”甜瓜种苗的全过程进行了公证证据保全。尚某公司未经授权即以

授权品种“博洋9”的名称对外销售种苗的行为侵害了德某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德某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尚某公司、刘某某在一审中辩称：（一）涉案“博洋9”甜瓜种苗系由尚某公司销售，但培育该种苗的种子是由尚某公司向具有相应授权的厂家购买而来，来源合法。尚某公司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的行为并未侵害德某公司的品种权，德某公司作为品种权人已权利利用尽。（二）德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实属浪费司法资源。（三）本案诉讼侵害了尚某公司的商业信誉，尚某公司保留追诉权利。尚某公司于2019年向佰吉特公司购买了5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培育成幼苗对外销售，上述种子是由德某公司向佰吉特公司提供的，刘某某在名为“尚某种苗”的抖音视频账号中所发布的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的广告就是为了销售上述种苗，因此尚某公司是向具有销售资质的佰吉特公司、田骏公司购买“博洋9”甜瓜种子进行培育并对外销售，尚某公司并没有侵害德某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德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蔬菜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选育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2017年9月6日，德某公司向原农业部申请“博洋9”甜瓜植物新品种权；2018年3月1日，该品种权经初步审查合格并予以公告；2020年9月30日，“博洋9”获得授权，品种权人为德某公司，属或者种为甜瓜，品种权号CNA20172350.9，保护期限为15年。

尚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6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种子、化肥；种植、收购、销售：水果、蔬菜；承揽：温室工程”。

2021 年 6 月 7 日，**德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郑州鼎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邦公司）作为其授权代表，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人或单位，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措施，制止并消除非法生产、经营及其他任何侵害或损害**德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证员徐昕与公证人员张少君，鼎邦公司的代理人郝小磊及其工作人员焦英杰前往寿光市 Y005 乡道与 G308 国道交汇处向南约 600 米、向西约 100 米房屋处，房屋内摆放的《营业执照》有“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字样。郝小磊、焦英杰与自称为“**刘某某**”的男子进行沟通，在沟通过程中，焦英杰问“**刘某某**”一年“博洋 9”能卖多少，对方表示一年也就三四十万株后，郝小磊与“**刘某某**”现场签订了二份《甜瓜购销合同》，郝小磊以手机微信转账扫码付款的方式对购买的上述物品进行了付款，取得截图一张。“**刘某某**”开具“收款收据”并加盖“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印章，随后交付购买物品。现场取得印有“山东寿光**尚某**种苗 **刘某某**”等字样的名片。公证人员回到公证处后，从购买的 2500 株种苗中随机取出 500 株，平均分为十份进行封存，还封存了一个包装纸箱，二袋附赠的种子，放入印有“潍坊市寒亭公证处”字样的档案袋中，并用加盖“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公证处”印章的封条及透明胶带封存，共取得封存物十三件。2021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公证处为上

述过程出具（2021）鲁潍坊寒亭证民字第 780 号公证书。公证书所附《甜瓜购销合同》显示，品种名称为“博洋 9”，数量为 2 500 棵，单价为 1.1 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鼎邦公司的代理人郝小磊申请对其个人微信与“尚某种苗 13405361296”的微信聊天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同日，公证人员在潍坊市寒亭公证处对郝小磊的手机进行相关操作，对显示的内容进行了拍照。2021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公证处为上述过程出具（2021）鲁潍坊寒亭证民字第 801 号公证书，所附聊天记录显示，尚某种苗公司称其嫁接的“博洋 9”甜瓜种苗一株为 1.1 元，一粒种子为 0.28 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鼎邦公司的代理人郝小磊申请对抖音平台中“尚某种苗”发布的相关作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同日，公证人员在潍坊市寒亭公证处使用工作手机进行操作，并对播放的相关内容进行录屏。2021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公证处为上述过程出具（2021）鲁潍坊寒亭证民字第 803 号公证书，所附图片显示，2020 年 8 月 9 日，尚某公司在其抖音号中发布有“嫁接羊角蜜嫁接博洋九”的信息；2020 年 10 月 14 日，尚某公司在其抖音号中发布有“嫁接羊角蜜、嫁接博洋九天天有苗”的信息；2020 年 10 月 22 日，尚某公司在其抖音号中发布有“嫁接羊角蜜、嫁接博洋九有苗”等信息；2022 年 9 月 8 日，尚某公司在其抖音号中发布有“嫁接羊角蜜、嫁接博洋九 嫁接齐达大利 嫁接博洋六一有苗”等信息。

德某公司为本案支出律师费为 20 000 元，公证费为 4 000 元，购买被诉种苗花费为 2 900 元。

一审审理中，田骏公司作为**德某**公司授权的经销商，在一审出庭作证，认可2021年10月31日，**尚某**公司支付2800元，向田骏公司购买了1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一审法院在对证据的审查认定中认为，**尚某**公司即使是从田骏公司购买了1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其将该种子培育成种苗对外销售仍然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

一审法院认为，**德某**公司是植物新品种“博洋9”的品种权人，该品种权处于保护期内，依法应予保护。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尚某**公司是否侵害了**德某**公司享有“博洋9”甜瓜的植物新品种权；如构成侵权，**尚某**公司、**刘某某**应否以及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品种权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规定（二）》第六条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下合称权利人）举证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使用的名称与授权品种相同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该被诉侵权

品种繁殖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有证据证明不属于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假冒品种行为，并参照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有关规定确定民事责任。”

本案中，**尚某公司**实际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并在微信朋友圈及抖音号中多次发布销售或嫁接“博洋9”甜瓜种苗的信息，其种苗使用的名称“博洋9”与**德某公司**授权品种“博洋9”相同，在**尚某公司**未能提交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被诉“博洋9”甜瓜种苗系**德某公司**授权品种“博洋9”甜瓜品种的繁殖材料，因此，**尚某公司**未经**德某公司**许可，繁殖、销售、许诺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的行为构成对**德某公司**“博洋9”品种权的侵害，其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品种权规定（二）》第十九条规定：“他人未经许可，自品种权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权利人对此主张追偿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处理，并参照有关品种权实施许可费，结合品种类型、种植时间、经营规模、当时的市场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该使用费数额。前款规定的被诉行为延续到品种授权之后，权利人对品种权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权损害赔偿均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但应当分别计算处理。”在案证据显示，**尚某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即在其抖音号中发布“嫁接‘博洋9’”等宣传信息，因此，**尚某公司**的该许诺销售行为发生于涉案品种权初步审查合格公告日之后、被授予品种权之前，针对**尚某公司**在该期间内实

施的行为所导致的损失，**德某**公司要求其支付相应的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于法有据。一审法院考虑在临时保护期内**尚某**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期间等因素，酌情确定**尚某**公司赔偿**德某**公司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30 000 元。

本案中，**德某**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所受损失，也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尚某**公司的侵权获利，本案也无涉案植物新品种权的许可使用费以供参考，因此，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尚某**公司侵权行为的情节及持续时间、**德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合理开支等相关因素，酌情确定**尚某**公司赔偿**德某**公司经济损失为 120 000 元。关于**德某**公司主张的合理开支，因**德某**公司确为本案支出律师费为 20 000 元，公证费为 4000 元，购买被诉种苗花费为 2 900 元，故一审法院对该上述费用予以确认，**尚某**公司应赔偿**德某**公司合理开支 26 900 元。另，因**尚某**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刘某某**系其个人股东，在其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其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一、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博洋 9’植物新品种权的繁殖、销售、许诺销售行为；二、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博洋 9’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30 000 元，并赔偿**德某**公司经济损失 120 000 元；三、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德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 26 900 元；四、刘尚

胜对上述第二、三项中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驳回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8 686 元，保全费 5 000 元，由**德某**公司负担 10485 元，**尚某**公司、**刘某某**共同负担 13 201 元。”

二审中，**尚某**公司、**刘某某**提交如下证据：董冰冰的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5686000007839649）与**德某**公司的农业银行账户（账号：15425401040001718）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银行交易明细一份，共计 23 页。证明内容：董冰冰的上述账户仅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足半年期间即向**德某**公司支付款项 53 笔，共计 2319380 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某**公司的上述账户向董冰冰的上述账户转账两笔，共计 959082 元。董冰冰收到上述款项后，在次日对外转账 70 多笔，其中包括支付**刘某某**的 1900 元的返利。证明目的：被诉侵权种苗来自**德某**授权的经销商销售的种子。董冰冰作为佰吉特公司的工作人员，负责向**德某**公司支付种子款，也负责向实际购买人支付返利。佰吉特公司是**德某**公司在寿光市的最大授权经销商之一，其经营模式就是在收到**德某**公司返利后，再按照承诺向实际购买人支付相应的返利。

**德某**公司质证认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交易流水无法证明董冰冰是佰吉特的员工，该交易流水与佰吉特公司无关。

本院认证意见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其证明力将结合本案的争议焦点作出分析认定。

**德某**公司提交如下证据：**德某**公司自行作出的检测报告

1份。证明内容：2022年11月，**德某公司**对涉案公证购买封存的种苗与“博洋9”标准样品进行真实性检测，检测结果为**尚某公司**、**刘某某**销售的“博洋9”甜瓜种苗叶片不纯，且在8个位点上与“博洋9”标准样品有差异，系不同品种。证明目的：即便存在来自**德某公司**授权经销商的种子，被诉侵权的种苗也并非由合法售出的种子培育而来。

**尚某公司**、**刘某某**质证认为：对证据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是单方自行检测的报告，无法核实真实性。公证的种苗已经封存，**德某公司**不可能从公证处获得种苗。该证据无法证明**德某公司**检测的种苗是从**尚某公司**处获得的种苗。该证据的落款时间是在一审开庭之前，**德某公司**在一审未提交该证据。**德某公司**不具备检测资质，即便具备资质，也无法核实该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本院认证意见：**德某公司**自行作出的检测报告无法核实检材的来源，其与本案被诉侵权种苗的关联性难以确定，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其他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尚某公司**于2019年8月3日、9月24日、10月22日，分三批自董冰冰处共购买了15000元的“博洋9”甜瓜种子。

二审中，**德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杰称，2019年每袋“博洋9”甜瓜种子的销售返利约为20-30元。董冰冰是其在山东省寿光市的代理经销商。

尚某公司、刘某某提交的盖有佰吉特公司印章的销售记录显示：2019年8月3日提博洋9种子10袋，共1900元；2019年9月24日提博洋9种子10袋，共1900元；2019年10月22日提博洋9种子4袋（1万的），共11200元，同时标注：“博洋9”种子：16袋\*190，84袋\*140。

本院认为，本案中，德某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尚某公司以授权品种“博洋9”的名称于2020年8月9日在其抖音号中发布“嫁接博洋九种苗”的信息。该行为发生在涉案品种权初步审查合格公告日之后、被授予品种权之前，符合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情形。在2020年9月30日“博洋9”品种权授权之后，尚某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22日、2022年9月8日，在抖音号中发布“嫁接博洋九种苗”的信息。同时，德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公证购买了2500株被诉侵权种苗，且在公证购买过程中，刘某某宣称一年对外销售三四十万株“博洋9”种苗。德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以及侵权赔偿，故本院将本案案由变更为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尚某公司、刘某某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二）一审判赔数额是否适当。

（一）尚某公司、刘某某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

尚某公司、刘某某上诉主张董冰冰、田骏公司是德某公司

的授权经销商，有权销售“博洋9”甜瓜种子，被诉侵权种苗来源于上述种子，一审认定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存在错误。

经审查，**德某公司**认可**尚某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银行流水的真实性，并认可董冰冰是其在寿光市的代理经销商。**尚某公司、刘某某**在一审提交了盖有佰吉特公司印章的销售记录，该销售记录显示的客户名称与**尚某公司**在二审提交的董冰冰的转账记录能够予以对应，且盖有佰吉特公司印章的销售记录显示，该公司收取了**尚某公司**支付的共15000元的“博洋9”甜瓜种子款。**尚某公司**在二审提交的董冰冰的转账记录显示，董冰冰在2019年12月21日向**刘某某**转账1900元。上述证据与**德某公司**向种子购买者支付返利的销售模式相印证。按照双方认可的每粒“博洋9”甜瓜种子为0.28元的价格，支付15000元种子款可获得53571粒“博洋9”甜瓜种子。**尚某公司、刘某某**称，其向董冰冰购共购买100袋博洋9种子，每袋500粒，共5万粒种子。因此，**尚某公司、刘某某**在二审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向董冰冰购买了其所声称的5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田骏公司作为**德某公司**授权的经销商，在一审出庭作证认可**尚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自田骏公司处购进1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支付了2800元。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尚某公司**分别从田骏公司、董冰冰处购进的共计6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该部分种子来自**德某公司**授权的销售商。**尚某公司、刘某某**关于种子来源合法的主张部分成立。

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经合法售出后，为维护交易安全，实现后续生产者、繁殖者、销售者与品种权人利益的平衡，《品种权

规定（二）》第十条规定了权利用尽原则。该条规定：“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经品种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销售后，权利人主张他人生产、繁殖、销售该繁殖材料构成侵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一）对该繁殖材料生产、繁殖后获得的繁殖材料进行生产、繁殖、销售；（二）为生产、繁殖目的将该繁殖材料出口到不保护该品种所属植物属或者种的国家或者地区。”根据上述规定，经品种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他人购入并进行一次繁殖之后销售，期间不涉及将繁殖子代再进行生产、繁殖的，因品种权人对其销售的繁殖材料已经获得了合理利益回报，适用权利用尽原则。本案中，有证据证明**尚某**公司从董冰冰、田骏公司处购买权利人合法授权销售的“博洋9”甜瓜种子共计6万粒，故其有权将上述购入的甜瓜种子培育成种苗并对外销售。对于一粒甜瓜种子只能培育一株甜瓜种苗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尚某**公司将合法购入的6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培育成种苗，对外销售6万株“博洋9”甜瓜种苗，并不构成未经权利人许可进行生产、繁殖、销售的侵权行为。一审法院认定**尚某**公司即使是从田骏公司购买了1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其将该批种子培育成种苗对外销售的行为仍然不适用权利用尽原则，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如前所述，根据权利用尽原则，将经品种权人许可售出的种子培育成种苗并对外销售的行为，在没有利用该种苗再次进行生产、繁殖的情况下，属于正当合法的商业行为，并非侵权行为。但是，如果用于培育种苗的种子无证据证明来源于品种权人，将

来源非法的种子培育成种苗的生产、繁殖以及销售行为构成侵权。本案中，涉案公证书载明，**刘某某**在**德某**公司公证购买被诉侵权种苗的过程中自称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的数量是一年三四十万株，该销售数量远超过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来自**德某**公司的6万粒，且其未提交繁育种苗的种子来源于**德某**公司其他经销商的证据。因此，相较于年销量三四十万株，势必存在大量未经**德某**公司许可用于培育种苗的种子。**尚某**公司、**刘某某**虽然从**德某**公司的经销商处购买了共计6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但其生产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的数量明显已经超出其购于品种权人经销商的种子数量，一审法院有关**尚某**公司构成侵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 （二）一审判赔数额是否适当

本案二审中，**尚某**公司、**刘某某**称，其对外宣称一年能够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三四十万株属于出于商业目的而进行的自我吹嘘，其自称至今至多只销售了5万株“博洋9”甜瓜种苗，但其无法提供销售记录和销售单据证明其主张，难以确定该陈述属实。**尚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种子以及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销售，其应当根据种子法关于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开展经营，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日期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种子来源可追溯。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的种植规模、时间以及“博洋9”种子的其他合法来源，也未提交其经营账册以证明其实际交易的种子数量。**尚某**公司、**刘某某**辩称其未保留交易账册。因不规范的经营行为导致其无法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应当由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

后果。

尽管二审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尚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博洋9”甜瓜种苗中有6万株应属权利利用尽，不构成侵权，**德某公司**对该部分不得主张损害赔偿，但**尚某公司**对外宣称其一年能够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三四十万株，实际销售数量远超出已认定符合权利利用尽的6万株，考虑到涉案“博洋9”种苗的售价为一株1.1元，而“博洋9”种子的售价为一粒0.28元，一审确定的赔偿数额略低；而且，**尚某公司**和**刘某某**在二审中未提交任何证据，如交易记录或财务账册等证明一审判令其支付损害赔偿120000元及临时保护期使用费30000元明显超出其侵权所得以及不当得利，因此一审确定的经济损失及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本院不再予以调整。

**刘某某**上诉主张其对外销售“博洋9”甜瓜种苗系代表**尚某公司**履行职务的行为，所产生之法律后果应由**尚某公司**承担。因**尚某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刘某某**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其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一审判决**刘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尚某公司**、**刘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838 元，由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刘某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罗 霞  
审 判 员 胡晓晖  
审 判 员 杜丽霞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 宁  
书 记 员 李思倩

## 裁判要点

案号	(2023)最高法知民终478号	
案由	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罗霞	
	审判员：胡晓晖、杜丽霞	
	法官助理：董宁	书记员：李思倩
裁判日期	2023年6月7日	
涉案品种	“博洋9”甜瓜植物新品种 CNA20172350.9	
关键词	植物新品种权；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权利用尽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原判主文：“一、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博洋9’植物新品种权的繁殖、销售、许诺销售行为；二、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博洋9’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30000元，并赔偿德某公司经济损失120000元；三、寿光市尚胜种苗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德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26900元；四、刘某某对上述第二、三项中寿光市尚某种苗有限公司所</p>	

	<p>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驳回天津德某种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8 686 元，保全费 5 000 元，由德某公司负担 10 485 元，尚某公司、刘某某共同负担 13 201 元。” )</p>
涉案法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p>
法律问题	<p>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中权利利用尽原则抗辩的审查</p>
裁判观点	<p>经品种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他人购入并进行一次繁殖之后销售，期间不涉及将繁殖子代再进行生产、繁殖的，因品种权人对其销售的繁殖材料已经获得了合理利益回报，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p> <p>根据权利利用尽原则，将经品种权人许可售出的种子培育成种苗并对外销售的行为，在没有利用该种苗再次进行生产、繁殖的情况下，属于正当合法的商业行为，并非侵权行为。但是，如果用于培育种苗的种子无证据证明来源于品种权人，将来源非法的种子培育成种苗的生产、繁殖以及销售行为构成侵权。</p>
<p>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p>	